

纪律审查管理中心食堂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中国共产党琼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海南凯蒂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4月28日

甲方(委托方): 中国共产党琼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 海南凯蒂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承包管理甲方食堂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将职工食堂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所委托的内容为负责组织人员按甲方的实际情况满足甲方工作人员的就餐需求。所委托的食堂及附属物为甲方自有房产,产权清晰无纠纷。

第二条:委托管理期限:委托经营管理期限为2年,即2020年4月28日至2022年4月28日止。

第三条:餐厅经营管理承包范围

- 1、甲方工作人员的早餐、午餐、晚餐等;
- 2、甲方指定的送餐服务;
- 3、甲方所需的接待餐(费用按甲方的就餐标准另计);
- 4、餐厅管理范围的卫生清洁、保洁工作;

第四条:餐厅委托经营管理的承包方式

- 1、甲方根据日常工作情况暂定保底每餐就餐人数:50人。如每餐就餐人员不足保底就餐人数则按保底数计,超过保底人数则按实际就餐人数计)每位就餐人员的一天三餐的餐标为50元/位(其中早餐10元,午餐20元,晚餐20元)。凭指纹、刷卡或者登记就餐;

2、正常情况下食堂每餐将按保底就餐人数准备出餐量，如有特殊情况就餐人数增加，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如出现由于甲方未能提前通知乙方而造成供餐不足的情况，甲方负责解释、解决、协调相关投诉问题；

3、甲方负责餐厅的水电费及燃气费用；

第五条：供餐与用餐管理

1、供餐方式：自助餐为主。即干部职工在用餐时自行挑选饭菜品种和不限食用，但对人为造成浪费行为及时劝阻。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打包则由甲方指定后勤管理人员通知乙方食堂管理人员，并由食堂管理人员负责打包；

2、供餐日期与开餐时间：供餐日期：周一至周日和甲方临时安排的加班、会议和公务接待需求供餐日期。开餐时间：早餐：7:30~8:30；午餐:11:30~12:30；晚餐：17:30~18:30；

3、每日烹制饭菜品种，预先按周安排，出具食谱清单，并报甲方审核并公布，方可烹制。

4、主食和蔬、荤菜及汤类：保证材质新鲜；烹制的口味合众，品种不断翻新。

第六条：管理服务费和就餐费的支付

按月支付，乙方在次月5日前提供相关的发票（发票由“海南凯蒂华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农副产品的采购发票和“海南凯蒂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管理费用发票组成），甲方将管理服务费和就餐费于15日前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上（如遇特殊情况则双

方协商解决)。每月管理费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万伍仟肆佰元整，(¥：55400元)。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交付乙方的楼房为按食堂用途简单装修好的楼房，并且已做好通水通电通气的准备工作（标准是能满足食堂的日常供应，排水系统通畅），乙方接手后可随时投入使用；
- 2、负责消防、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对食堂的验收工作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的经营资质，如因食堂功能区划分、面积或设备设施的配置等相关因素造成无法办理经营资质，则甲方应承担相关的改造或调整费用；
- 3、甲方餐厅现有的设施设备登记造册后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如日后维护不当或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是属于正常的老化、维修和保养则属于甲方负责；
- 4、免费为乙方工作人员、采购车辆办理相关的进入食堂区域的通行证；
- 5、按时支付应付乙方供餐的款项；
- 6、对餐厅原材料采购质量、伙食质量进行监督；
- 7、甲方有权定期对餐厅的出品和服务质量进行调查，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乙方要积极配合并改进；
- 8、有权对乙方在餐厅卫生、管理服务、工作人员行为等方面的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反甲方制度及合同规定的要追究乙方责任；

9、甲方负责就餐设备（打卡系统）的购买安装、系统维护，并有义务协助乙方录入满足就餐条件的工作人员指纹；

10、每年年底组织一次全体职工用餐满意度调查，如果满意度低于60%，甲方可责令乙方整改调整，如整改后仍然不能让职工满意，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除每月管理费及食材采购费外，甲方需支付的其他费用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备注
1	除“四害”消杀费	每月两次
2	清洗油烟机和排烟管道	一年四次
3	厨房排污管道的清理、疏通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清理
4	水费	
5	电费	
6	燃气费	
7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保养费	
8	餐厅日常使用的消耗品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自行配备餐厅运营所需要的所有工作人员并承担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保证餐厅工作人员具备上岗条件（因甲方工作职能和场所的特殊性，餐厅工作人员需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上岗）；
- 2、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对设备设施进行改造；
- 3、熟悉就餐系统，确保按甲方通知的人数、标准及时录入指纹；
- 4、确保餐厅按时送餐和送餐服务，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
- 5、制定餐厅日常管理制度，严格实施餐厅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并向甲方备案；
- 6、确保餐厅的食品、用电、防火、防盗等方面的安全；
- 7、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符合餐饮行业从业要求和条件，佩戴食品卫生健康证上岗，承诺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照甲方管理制度规定给予违规人员相应的处罚。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8、乙方对食品安全要负第一责任，当日供应的食品必须按规定留样备检。如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九条： 供餐标准

- 1、早餐烹制品种：面食（包子、馒头、花卷、煎饼、汤粉、炒粉）、粥（白米粥、小米粥、皮蛋瘦肉粥、地瓜粥）或咖啡、豆浆、煮鸡蛋或煎荷包蛋、粗食、糕点，任选品种不少于 6 个。

2、午餐烹制品种：肉类荤菜（猪肉、鸡肉、鹅肉、鸭肉、鱼类等）任选 2 个，肉类与蔬菜搭配菜任选 2 份，蔬青菜（叶类、根类、瓜类）任选 2 份；主食：白米饭；水果 1 个品种。

3、晚餐烹制品种：肉类荤菜（猪肉、鸡肉、鹅肉、鸭肉、鱼类等）任选 2 个品种，肉类与蔬菜搭配菜任选 1 个品种，蔬青菜（叶类、根类、瓜类）任选 2 份；主食：白米饭。

4、食堂接待餐品种：根据甲方接待餐标和用餐人数以及口味的要求，临时安排品种，其安排的品种须报甲方审核（如有接待餐的需求，则甲方需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重要接待则需要提前 4 小时通知乙方）。

第十条： 其他事项规定

1、乙方必须保证按时供应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餐，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正常供餐（自然灾害除外），甲方有权按当月的管理费总额的 3%-5% 给予乙方处罚。如不能正常供餐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乙方自行购置增添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乙方，合同期满后，可移动的设备允许乙方自行处置，其他不可移动或不可拆除的无偿归属甲方；

3、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需要赔偿对方人民币 30 万元；

4、如有一方违约，则另一方解除合同应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接到通知 7 日后，合同自动解除。被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相关的赔偿

责任;

5、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续约的优先权;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附件条款

1、甲方编制人员增加且符合就餐条件,甲方应相应增加此部分人员的就餐费用;

2、甲方计划三餐就餐人次每天约 200 人次,配置 8 名工作人员。

(1)厨师长兼仓库管理员:1 人,年龄 50 岁以下,男性,持有厨师证,且有五年以上的食堂工作经验。

(2)炒锅:1 人,年龄 45 岁以下,且有三年以上的食堂工作经验。

(3)面点师兼主管:1 人,年龄 50 岁以下,男性,持有面点厨师证,且有五年以上的食堂面食工作经验。

(4)面点师中工:1 人,年龄 45 岁以下,且有三年以上的食堂面食工作经验。

(5)洗消工、服务员、配菜工:3 人,年龄 55 岁以下,有二年以上的食堂相关服务工作经验。

(6)厨房采购兼司机：1人，年龄45岁以下，熟悉各类农副产品市场价格，具有二年以上的食堂采购工作经验，有驾照，具有二年以上驾驶经验。

以上岗位人员均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且无犯罪记录和遵纪守法。

如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就餐人次明显增加或根据甲方需要增加服务项目，则双方应进行商议增加服务人员编制，同时也相应增加服务费用，增加标准按中标分项报价标准核算；

3、如遇到当地物价涨幅过大，甲乙双方可以协商提高餐标；

4、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缴费基数发生上调时，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中国共产党琼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0年9月28日

乙方：（盖章）海南凯蒂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36号海外大厦9A5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0年4月28日

附：户名：海南凯蒂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龙华下路支行

账号：2201022809200049193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五指山南路6号国瑞大厦B座西塔1602室

经办人：_____

2020年4月28日